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 113 年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徵文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海外華校學生中文寫作興趣，特舉辦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徵文比賽。
- 二、資格：凡屬海外華文學校或中文補習班之在校學生，均得參加。
- 三、組別：分高中、初中、小學三組。
- 四、文題：
 - 1、高中組：「生活魔術師」、「我的心靈花園」、「E 世代的聯想」等任選一題目，除指定題目外，可另自定題目參加甄選。
 - 2、初中組：「生命的色彩」、「得失之間」、「青春的夢想」等任選一題目。
 - 3、小學組：「最美的時光」、「印象最深的一件事」、「分享」等任選一題目。
- 五、文體：一律以語體文寫作，用文稿紙楷書，並加標點符號。
- 六、字數：高中組 1200 字至 1500 字，初中組 800 字至 1000 字，小學組 300 字至 700 字。
- 七、作品件數：每校每組參賽作品最多不超過 50 件，作品須為紙本並附全部參賽學生名冊。名冊請以電子檔案發送至本會 ken201723@gmail.com 郵箱。
- 八、文稿：文稿須寫明學校名稱、組別、年級、作者姓名，並由學校加蓋校印，以資證明。
- 九、評審：由本會聘請現任高中、初中、小學國語文教師評審後，報請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。
- 十、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、結構 35%、書法 15%。
- 十一、收件日期：截止收件日期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二、獎勵：每組各發金牌獎一名、銀牌獎二名、銅牌獎三名，頒發獎章。另取佳作若干名，各發獎狀。
- 十三、頒獎：得獎學生之獎牌、獎狀，由本會函送學校於 10 月 21 日華僑節日或 11 月 12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，全體學生集會中頒發，不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- 十四、收件地點：作品請逕寄：

「中華民國台北市（10045）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僑聯總會」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-16, NO. 121, SEC. 1,
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 REPUBLIC OF CHINA
TEL: (886-2) 2375-9675 FAX: (886-2) 2375-2464
- 十五、作品發表：入選作品送僑訊發表，不另致酬。
- 十六、附則：請海外各地華校，鼓勵學生參加，並統由學校彙收作品，以航郵寄交本會，未經由學校彙寄者，恕不受理。投寄學校務請以正楷註明詳細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，俾便聯繫，藉免誤投、遺失。